资阳市雁江区2018年

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情况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汇总，2018年资阳市雁江区区本级部门，包括区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、其他单位和22个镇乡。使用当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总额为1803.08万元，较2017年决算2045.65万元，减少242.574万元，同比下降11.86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2.48万元，增加2.48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1131.50万元，增加64.34万元，同比上升6.03%；公务接待费669.09万元，减少309.40万元，同比下降31.62%。